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

浦教民〔2024〕57号

关于同意上海浦东新区民办东方剑桥幼儿园更名为 上海浦东新区民办育树家幼儿园的批复

上海浦东新区民办东方剑桥幼儿园：

你园关于名称变更和章程备案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章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上海浦东新区民办东方剑桥幼儿园更名为上海浦东新区民办育树家幼儿园，同意给予你园章程备案；原经批准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办学形式不变。

接此批复后，请按照有关规定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2024年9月6日